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KONG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委任羅時樂先生及羅弼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以下所載為羅時樂先生及羅弼士先生之個人資料：

羅時樂先生

羅時樂先生，76 歲，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時樂先生亦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羅時樂先生為上市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大使（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加拿大駐港總領事（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渥太華東亞貿易理事（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加拿大駐港高級商務專員（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以及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專員事務（由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八年）。羅時樂先生亦曾出任 RCA Ltd 駐利比里亞、尼日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 RCA Ltd 及 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 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由一九六二年至一九七一年）。羅時樂先生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合資格商業調停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時樂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羅時樂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羅時樂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羅時樂先生就委任羅時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時將自動續約，每次為期 12 個月，惟羅時樂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遵從輪流告退之規定。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220,000 元，另收取每年港幣 130,000 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倘擔任董事職務不足一年，金額將按比例計算，且袍金數額由董事會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羅時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羅弼士先生

羅弼士先生，65 歲，為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與港燈電力投資一併於香港上市。羅弼士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董事。羅弼士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直至二零一一年退任前擔任和黃的集團副財務總監。羅弼士先生為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羅弼士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羅弼士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阿爾伯塔及英屬哥倫比亞特許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弼士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羅弼士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羅弼士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 167,396 股之個人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0.0044%。

本公司與羅弼士先生就委任羅弼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時將自動續約，每次為期 12 個月，惟羅弼士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遵從輪流告退之規定。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220,000 元，另收取每年港幣 130,000 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倘擔任董事職務不足一年，金額將按比例計算，且袍金數額由董事會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羅弼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趙國雄先生、周偉淦先生、鮑綺雲小姐及吳佳慶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馬世民先生、葉元章先生、羅時樂先生及羅弼士先生。